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员工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52,775,129元减少至452,764,629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52,775,129股减少至452,764,62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原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452,775,129元	第一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452,764,629元
第三条 股份总数:452,775,12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条 股份总数:452,764,62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4 公司回购注销10,500股限制性股票	3.14 公司回购注销10,500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实质变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回购注销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富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3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额度金额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一产品投资不得超过36个月。在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本次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范围: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富管理机构等。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优质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生机构。

2. 公司将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6,815,073,086.14	7,076,564,451.07
负债总额	1,459,249,793.23	1,462,989,514.78
所有者权益	5,355,823,292.91	5,613,574,9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45,618.17	371,165,786.8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69%,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2,507.44万元(含外币到账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持有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9,871.3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63.31%。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使用,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管理。管理人对受托方、资金使用等方面各方主体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及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 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因素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经营情况,在公司投资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富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委托理财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及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此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股票回购价格为8.42元/股(调整为7.5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7.5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士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3日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士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3日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 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在任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5,000股。

7.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公告》。

8.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公告》。

9.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2.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李若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此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员工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52,775,129元减少至452,764,629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52,775,129股减少至452,764,62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此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7.8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公告》,回购注销了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为453,313,000元,减少至453,263,000元。

同时,会议同意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22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